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指南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深交所监督管理，规范监事的行为及选举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的提名、任职条件、选举、更换和辞职或离任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规则第二条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本规则第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监事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参照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方式通知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监事，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监事认为资料不完

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书面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由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深交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若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监事会。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